**重庆机场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2-03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1. 比选要求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参与比选。

1. **项目内容**

### **1.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每年体检人数** | **单价****元/人** | **小计（元）** | **合计/年（元）** | **备注** |  |
| 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 | 女性 | 40 |  |  |  |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5 |  |
| 男性 | 110 |  |  |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6 |
| 最终报价合计（元） |  |  |

1.2以上为预估的体检人数，作为评审过程报价参考使用，最终体检人数以实际参检数为准，最终按每年实际参检人数和相应的体检套餐单价结算，总体检金额不超年度预算。

1.3其中江北机场公司的参检人数预估为45人。

1.4重庆机场集团及下属企业（详见附表）可按照江北机场公司体检合同套餐项目及套餐单价，直接联系成交供应商体检并单独与其结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 1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3 |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 5 | 重庆市黔江武陵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 6 |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
| 7 |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 | 重庆市渝武机场有限公司 |
| 9 |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0 |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11 |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
| 12 |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

**二、项目要求**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2体检服务要求（比选响应人须在比选文件中对以下条款作出明确应答）

\*（1）有独立的体检场地，所有经采购方确认的体检项目必须在体检中心内完成（特殊项目：CT、核磁、胃肠镜、采集后的血液和尿液等实验室检查项目除外）。（提供体检场地及面积的平面图纸、体检科室布局以及提供服务承诺且加盖鲜章）

1. 要求承担体检的医生相对固定，挂牌体检，各检查项目主检医师须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质（女性项目由符合资质的女医生检查）。（提供体检各科室主检医师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且加盖鲜章）
2. 严格按照体检技术操作规范查体，重大阳性体征发现报告及时，并无偿提供异常检查相关资料（包括彩超、CT胶片或影像资料等），同时为阳性体征体检人员在体检医院相关临床科室提供后续诊疗绿色通道。（提供服务承诺且加盖鲜章）

\*（4）体检资料应全部实行数据库管理，医院要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质医师填写每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并由体检医院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3周内送达机场医疗救护中心办公室。（提供服务承诺且加盖鲜章）

（5）交付体检总结报告（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要求体检方在体检结束后的3个月内为我单位提供一次免费的专家咨询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且加盖鲜章）

（6）体检方需为我单位自驾车体检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同时为体检者提供免费营养早餐。（提供服务承诺且加盖鲜章）

（7）在我单位职工体检期限内，职工自费自选体检项目应享受单位体检优惠价格，职工家属体检价格享受与职工同等权利。（提供服务承诺且加盖鲜章）

三、 资质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3.2响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重庆市卫健委认定的三级医院。（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 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30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9月1日11：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lingyd @cqa.cn，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 比选时间

4.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 年9 月9日10: 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因疫情防控需要，各相关单位前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办理招标采购相关业务的人员应主动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安保或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我司防控要求与重庆市防控要求一致。办理业务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

4.3.2 2022年9月9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102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注：请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前，提供健康码,我司防控要求与重庆市防控要求一致,若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4.3.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4 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5.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附附件5及附件6体检项目套餐单价及合计总价，所有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2本次的采购数量（体检人数）以我司实际需求为准，具体费用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套餐单价按实结算。

5.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7.3万元/年（大写金额：叁拾柒万叁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体检价格包括完成体检人工费、材料、合理利润及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分方法详见第二章）。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建设项目部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7.1.1 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注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 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7.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7.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建设项目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八、支付方式**

8.1 当年年度体检完成，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20日内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其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署乙方名称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8.2在体检合同期间内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按照此合同套餐价格，直接联系乙方进行体检并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乙方单独结算费用。

8.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 服务期

9.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9.2体检时间:2022年项目在2022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2023年体检时间采购人提前一月书面通知。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拟采购项目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完成体检人工费、材料、合理利润及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填写分项报价表附件2，具体按附件5、附件6体检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11.2.3 技术部分。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果提供的材料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其它资格证明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12.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2.1.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1.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1.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lingyd@cqa.cn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在经过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部分：50分；技术部分：36分；商务部分：14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经济评分标准(50分） | 在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础报价。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50分；除5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到50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0分 |
|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6分） | 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具体评审细则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 36分 |
| 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4分） | 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具体评审细则见“商务部分评分表” | 14分 |
| 4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详细评审，按本章比选办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4.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表（50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说明 |
| 2.技术部分（36分） | 2.1项目实施总方案 | 响应人提供体检总体服务方案、体检流程设置、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评审标准：（1）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体检流程便捷合理、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健全有力，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的得12-16分；（2）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可操作，体检流程较便捷合理、有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措施较健全，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完善的得6-11分；（3）总体服务方案粗略、可行性差、针对性弱，体检流程不合理、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不健全，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片面不完善的得0-5分。 | 0-16分 | 提供项目实施总方案 |
| 2.2体检服务要求 | （1）比选文件第一章2.2条款体检服务要求中带\*号条款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带\*号条款若有1条负偏离此项技术条款得0分；（2）在满足带\*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基础上，第一章2.2条款中不带\*号条款每1条应答无负偏离可得2分，5条共10分。 | 0-10分 | 自制响应偏离表，请按照比选文件2.2条款体检服务要求各子项要求提供资料。 |
| 2.3专场服务 | 1. 是否给采购人每年提供2场专场服务（不再安排其他大单位），每年提供2场专场服务的得4分，每年未提供2场专场服务的不得分。

（2）专场服务当天CT检查项目是否安排CT专场（与其它病员的CT诊疗完全分离），当天提供CT专场的得4分，当天未提供CT专场的不得分。 | 0-8分  | 提供服务承诺 |
|  | 2.4体检场地要求 | 1. 体检中心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得2分；
2. 体检中心使用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且大于等于2500平方米，得1分；
3. 体检中心使用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得0分。
 | 0-2分 | 提供体检场地及面积的平面图纸且加盖鲜章 |
| 商务部分（14分） | 3.1设备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彩色超声诊断仪、心电图机、照片用X线系统、具备CT功能的摄影机等主要仪器设备有国家年审合格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书。证书齐全合格有效的，得3分，缺上述设备年检合格证的，不得分。（2）为采购人提供检查服务的设备满足彩超（4台）、全导联心电图机（2台）、CT功能的摄影机（1台）的得基本分4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台彩色超声诊断仪加1分，该条最多得5分。 | 0-8分 | 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资料 |
| 3.2交通便利性 | 1. 本单位参加体检员工通过自驾车、公共交通到体检医院快速、便捷的，得5-6分；
2. 本单位参加体检员工通过自驾车、公共交通到体检医院较便捷的，得3-4分；
3. 本单位参加体检员工通过自驾车、公共交通到体检医院不便捷的，得0-2分；
 | 0-6分 | 在地图中标注体检医院具体位置 |

**第三章 比选要求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每年，服务期2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体检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每年体检人数（预估）** | **单价****元/人/年** | **小计（元）** | **合计/年（元）** | **备注** |
| 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 | 女性套餐 | 40 |  |  |  |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5 |
| 男性套餐 | 110 |  |  |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6 |
| 最终报价合计（元） |  |  |
| 备注 | 最终按每年实际参加人数和相应的体检套餐单价结算。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5：重庆机场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女性套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 注** | **价格 元/人** |
| 1 | 眼科 | 视力、眼底 |  |
| 2 | 肝功9项 | ALT、AST、总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AST/ALT、AFU |
| 3 | 肾功4项 | 尿素氮、肌酐、尿酸、胱抑素C测定 |
| 4 | 血脂4项 | 甘油三酯、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5 | 血糖 | 空腹血糖 |
| 6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 |
| 7 | 甲状腺功能5项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
| 8 | 肿瘤标志物 | AFP、CEA、CA-125、、CA-153 |
| 9 | 血常规 |  |
| 10 | 尿常规 |  |
| 11 | 骨密度测定 | 骨密度 |
| 12 | TCD（脑血流图） | 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大脑前动脉、椎动脉、颅内动脉 |
| 13 | C13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 幽门螺旋杆菌 |
| 14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15 | 胸部CT平扫(不出片） | 胸部 |
| 16 | 颈椎正侧双斜片DR图文报告 | 颈椎正侧位、双斜位 |
| 17 | 腰椎正侧位片DR图文报告 | 腰椎正侧位 |
| 18 | 腹部彩超 | 肝、 胆、 脾、 胰、 肾、门静脉 |
| 19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大小，形态，血流情况 |
| 20 | 颈动脉彩超 | 颈动脉 |
| 21 | 泌尿系彩超 | 膀胱、输尿管 |
| 22 | 双侧乳腺彩超 |  |
| 23 | 子宫附件彩超（阴式） | 子宫、输卵管、卵巢及附件 |
| 24 | 妇科检查 |  |
| 25 | 白带常规 |  |
| 26 | TCT液基细胞学检查 |  |
| 27 | 一般体检 |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
|  |  |  |
|  |  |  |
|  **合 计（元）** |  |

**表6：重庆机场职工全套健康体检项目（男性套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 注** | **价格 元/人** |
| 1 | 眼科 | 视力、眼底 |  |
| 2 | 肝功9项 | ALT、AST、总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AST/ALT、AFU |
| 3 | 肾功4项 | 尿素氮、肌酐、尿酸、胱抑素C测定 |
| 4 | 血脂4项 | 甘油三酯、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5 | 血 糖 | 空腹血糖 |
| 6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 |
| 7 | 甲状腺功能5项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
| 8 | 肿瘤标志物4项 | AFP、CEA、PSA、游离PSA |
| 9 | 血常规 | 白细胞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 |
| 10 | 尿常规 | 白细胞、红细胞、镜检RBC、葡萄糖、酮体、蛋白质、酸碱度、亚硝酸盐、尿比重、胆红素、尿胆原、透明度、颜色 |
| 11 | 骨密度测定 | 骨密度 |
| 12 | TCD（脑血流图） | 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大脑前动脉、椎动脉、颅内动脉 |
| 14 | C13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 幽门螺旋杆菌 |
| 15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16 | 胸部CT平扫不出片 | 胸部 |
| 17 | 颈椎正侧双斜片DR图文报告 | 颈椎正侧位、双斜位 |
| 18 | 腰椎正侧位片DR图文报告 | 腰椎正侧位 |
| 19 | 腹部彩超 | 肝、 胆、 脾、 胰、 肾、门静脉 |
| 20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大小，形态，血流情况 |
| 21 | 颈动脉彩超 | 颈动脉 |
| 22 | 泌尿系彩超 | 膀胱、输尿管 |
| 23 | 前列腺彩超 | 前列腺 |
| 24 | 一般体检 |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重庆机场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地 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邮 编： 401120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 号： 500 010 838 000 500 004 47

**乙 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 (以下简称为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由乙方体检中心为甲方职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期限：体检结果适用于2年（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20日）。2022年度为**2022年 10 月 至2022年12 月 20 日，2023年体检时间由甲方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具体体检安排根据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由双方协商约定。

**二、体检地点：**

**三、体检内容：**甲方提供参检人数以及每名体检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婚否、**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体检项目清单详见（附件5-附件6），此次体检总人数每年预估为 150 人（包含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有体检人员），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每年体检人数约45人。

**四、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体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每年体检人数** | **单价 元 /人/年** | **小计（元）/年** | **合计/年****（元）** | **备注** |
| 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 | 女性 | 40 |  |  |  |  |
| 男性 | 110 |  |  |
| 备注 | 按每年实际参加人数和相应的体检套餐单价结算。 |

甲方本次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项目每年的总费用全集团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本项目每年为1个付款周期，**结算总金额为当年实际体检人数和相应的体检套餐费用的汇总。

2.甲方体检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如药品费、治疗费、个人指定**增加检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支付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参与本合同结算**；在我单位职工体检期限内，职工自费自选体检项目应享受单位体检优惠价格，职工家属体检价格享受与职工同等权利。

3.在体检合同期间内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名单见表3）可按照此合同套餐价格，直接联系乙方进行体检并与乙方单独结算费用。

4.付款方式：甲方在体检项目完成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其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署乙方名称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五、报告和发票领取方式：乙方送达甲方公司地址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共计人民币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 。

6.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职工市内医院健康体检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付款方式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违规事件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

2.甲方有权利保护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应在体检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身份证号等信息，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信息不准确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个人资料以Excel电子版的方式提供。

4.甲方体检人员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证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内开展体检项目，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确保拥有合法有效的专业健康体检资质，参加体检的医疗、医护、医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格，各检查项目主检医师须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质。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具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医疗法规，标准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重大阳性体征发现及时通知本人，并提供后续诊疗绿色通道服务。

3.女性体检项目，乙方参检医护人员均为女性，设置科室包含妇科及彩超。

4.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0-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协议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和总体健康状况分析报告。在体检结束后的3个月内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的专家咨询服务。

5.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高品质、专业的体检服务。乙方需为甲方自驾车体检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同时为体检者提供免费营养早餐（根据乙方响应文件进行）。

6.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7.乙方应按期完成体检任务，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体检任务的（包括未能响应服务要求或不履行服务承诺、参检人员评价意见差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配合相关事宜。同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九、**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预约、付款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络人。

甲方联络人： 手机： QQ：

乙方联络人： 手机： QQ：

**十、**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体检结果一对一讲解（电话、面对面均可）

■即时健康咨询

**十一、**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文件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2.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3.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3.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3.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6.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表1：重庆机场职工全套健康体检项目（女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 注** | **价格 元/人** |
| 1 | 眼科 | 视力、眼底 |  |
| 2 | 肝功9项 | ALT、AST、总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AST/ALT、AFU |
| 3 | 肾功4项 | 尿素氮、肌酐、尿酸、胱抑素C测定 |
| 4 | 血脂4项 | 甘油三酯、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5 | 血糖 | 空腹血糖 |
| 6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 |
| 7 | 甲状腺功能5项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
| 8 | 肿瘤标志物 | AFP、CEA、CA-125、、CA-153 |
| 9 | 血常规 |  |
| 10 | 尿常规 |  |
| 11 | 骨密度测定 | 骨密度 |
| 12 | TCD（脑血流图） | 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大脑前动脉、椎动脉、颅内动脉 |
| 13 | C13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 幽门螺旋杆菌 |
| 14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15 | 胸部CT平扫(不出片） | 胸部 |
| 16 | 颈椎正侧双斜片DR图文报告 | 颈椎正侧位、双斜位 |
| 17 | 腰椎正侧位片DR图文报告 | 腰椎正侧位 |
| 18 | 腹部彩超 | 肝、 胆、 脾、 胰、 肾、门静脉 |
| 19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大小，形态，血流情况 |
| 20 | 颈动脉彩超 | 颈动脉 |
| 21 | 泌尿系彩超 | 膀胱、输尿管 |
| 22 | 双侧乳腺彩超 |  |
| 23 | 子宫附件彩超（阴式） | 子宫、输卵管、卵巢及附件 |
| 24 | 妇科检查 |  |
| 25 | 白带常规 |  |
| 26 | TCT液基细胞学检查 |  |
| 27 | 一般体检 |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
|  |  |  |
|  |  |  |
|  **合 计（元）** |  |

**表2：重庆机场职工全套健康体检项目（男性套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 注** | **价格 元/人** |
| 1 | 眼科 | 视力、眼底 |  |
| 2 | 肝功9项 | ALT、AST、总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AST/ALT、AFU |
| 3 | 肾功4项 | 尿素氮、肌酐、尿酸、胱抑素C测定 |
| 4 | 血脂4项 | 甘油三酯、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5 | 血 糖 | 空腹血糖 |
| 6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 |
| 7 | 甲状腺功能5项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
| 8 | 肿瘤标志物4项 | AFP、CEA、PSA、游离PSA |
| 9 | 血常规 | 白细胞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 |
| 10 | 尿常规 | 白细胞、红细胞、镜检RBC、葡萄糖、酮体、蛋白质、酸碱度、亚硝酸盐、尿比重、胆红素、尿胆原、透明度、颜色 |
| 11 | 骨密度测定 | 骨密度 |
| 12 | TCD（脑血流图） | 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大脑前动脉、椎动脉、颅内动脉 |
| 14 | C13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 幽门螺旋杆菌 |
| 15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16 | 胸部CT平扫不出片 | 胸部 |
| 17 | 颈椎正侧双斜片DR图文报告 | 颈椎正侧位、双斜位 |
| 18 | 腰椎正侧位片DR图文报告 | 腰椎正侧位 |
| 19 | 腹部彩超 | 肝、 胆、 脾、 胰、 肾、门静脉 |
| 20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大小，形态，血流情况 |
| 21 | 颈动脉彩超 | 颈动脉 |
| 22 | 泌尿系彩超 | 膀胱、输尿管 |
| 23 | 前列腺彩超 | 前列腺 |
| 24 | 一般体检 |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表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 1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3 |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 5 | 重庆市黔江武陵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 6 |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
| 7 |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8 | 重庆市渝武机场有限公司 |
| 9 |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0 |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11 |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
| 12 |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